

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2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a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2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 (2024) 6 号

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中通审字 (2024) 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 我们没有发现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公开相关信息时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中通

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编制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基金会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611,226.85	13,260.00	2,624,486.85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2,611,226.85	13,260.00	2,624,486.85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53,247.32	0.00	253,247.32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2,357,979.53	13,260.00	2,371,239.53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新疆华淳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0.00	作为非限定资金使用,用于支持乙方开展业务范围内的公益项目、公益活动或机构运营
新疆巨潮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作为非限定资金使用,用于支持乙方开展业务范围内的公益项目、公益活动或机构运营
合计	2,300,000.00	0.00	—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8,771,655.74
本年度总支出	3,377,814.8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254,411.44
管理费用	103,343.60
其他支出	20,059.8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7.1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06%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非公募：净资产 6000 万以上，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2%。

净资产 800-6000 万，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3%。

净资产 400 以上-800 万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7%，管理费不得高于 15%。

净资产 400 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8%，管理费不得高于 20%。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上述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总计
翰潮儿童 先心病救 助项目	17,079.53	1,017,079.53	109,254.34	17,966.53	61,576.48	0.00	1,205,876.88
翰潮奖学 金	6,000.00	298,274.00	21,775.00	11,843.16	25,972.40	0.00	357,864.56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总计
翰潮援计划	216,047.32	567,000.00	18,025.00	0.00	3,149.20	0.00	588,174.20
红星扶助计划	0.00	397,559.48	64,940.07	0.00	8,201.36	0.00	470,700.91
翰潮爱家乡项目	0.00	282,200.00	70,153.78	14,191.88	112,228.16	0.00	478,773.82
合计	239,126.85	2,562,113.01	284,148.19	44,001.57	211,127.60	0.00	3,101,390.37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翰潮儿童先心病救助项目	爱佑慈善基金会	617,079.53	18.85%	用于爱佑童心项目及人文医疗项目
翰潮儿童先心病救助项目	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	400,000.00	12.22%	用于患儿资助
翰潮奖学金	青海省壹次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114,000.00	3.48%	开展翰潮奖学金(青海)项目
翰潮援计划	积石山县红十字会	300,000.00	9.16%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害救灾
翰潮援计划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3.05%	用于“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北京市京郊薄弱村帮扶项目”
翰潮援计划	科尔沁左翼后旗乡村振兴局	50,000.00	1.53%	全部用于支持科左后旗乡村振兴和教育事业
翰潮援计划	青海省壹次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0,000.00	1.53%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害救灾物资采购
翰潮援计划	北京莲心慈善基金会	50,000.00	1.53%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害救灾物资采购
红星扶助计划	北京高贵商贸有限公司	56,383.00	1.72%	双节房山区困难退役军人慰问物资
红星扶助计划	北京育才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176,640.48	5.39%	用于北京市房山区困难退役军人社会融入项目相关公益活动
翰潮爱家乡项目	北京商善科技有限公司	184,700.00	5.64%	教师培训内容开发、实训、督导等服务费用
合计	—	2,098,803.01	64.10%	—

六、委托理财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盛京银行	孙进	是	1,500,000.00	6个月	浮动	0.00	0.00
盛京银行	孙进	是	6,000,000.00	6个月	浮动	99,909.68	6,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99,909.68	6,000,000.00

七、投资收益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委托理财收益	99,909.68	17,375.49
合计	99,909.68	17,375.49

八、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户性质	是否成立专项管理机构	专项管理机构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媒体
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中诚国达诚善基金	2022年8月8日	中诚国达集团有限公司	中诚国达集团有限公司	庞恩泽	基金会本账户	是	5	1	定向捐赠	是	微爱益站	慈善中国官网、微信公众号

注：本基金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决议终止“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中诚国达诚善基金”，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终止协议。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新投华瀛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新疆华淳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新疆巨潮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三)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除直接执行政府指定价、政府指导价事项以外，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值定价。

2、资助或采购

无。

3、接收或提供捐赠

关联方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捐赠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新疆华淳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0.00	0.00	0.00
新疆巨潮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四)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五)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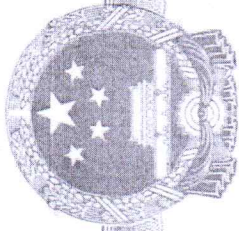
(六)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任公

任公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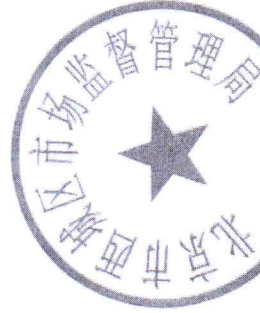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2020年 11月 25日

登记机关